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122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

规定，则公司应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处于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8 月 11 日为触发日。

##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81,350	20.53%	26,281,350	20.53%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7,718,657	76.34%	96,438,657	75.34%
3、回购专户股份	3,999,993	3.13%	5,279,993	4.13%
总计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